

觀智：見清淨

106-109 講

20051226-29

見清淨

- 藉由學習和遍問而熟知這些“作為〔慧〕地的”諸法之後，〔禪修者〕應該完成兩種“作為〔慧〕根的”清淨，即戒清淨和心清淨。
- **戒清淨**是別解脫律儀等四種非常清淨的戒。
- **心清淨**是與近行〔定〕和八等至。
- 見清淨、度疑清淨、道非道智見清淨、行道智見清淨、智見清淨，這五個清淨是〔慧之〕體。
如實見名色即是此(慧體)中的**見清淨**。

止乘者

- 從除了非想非非想處以外的其他色界、無色界禪中的任一禪那出定之後，應該以相、味等等來把握「尋」等諸禪支以及與那相應的諸法。把握後，應確定：「這一切〔心、心所〕，以傾向之義而為名，因為傾向所緣故。

- 譬如有人在屋內見到蛇而追逐它的時候，看見了蛇的住處，同樣地，此瑜伽行者在探索那個名且如是尋找「此名依靠什麼而生起？」的時候，看見它的所依處，即心色。之後，他把握了色，即“作為心色之所依的”〔四〕大種，以及“依靠大種的”其他所造色。他如是確知：「這一切，因『會被破壞』故是色」。

- 之後，他如是簡略地確知名、色：名以傾向為相，色以被破壞為相。

- **純觀乘者**或止乘者，用“「四界差別」裡所說的”諸種把握界的方法裡的任一種方法，或簡略或詳細地把握四界。
- 當純觀乘者或止乘者的四界透過真實的自味（自作用）、自相變得清楚時，他首先了知：“由業所生的”頭髮裡有十種色，即「四界、色、香、味、食素、命、身淨」這「**身十法**」。（以下略）
- 他以「被破壞」之相將這一切〔法〕總括為一個，而了解到「**這是色**」。

- 當他如是把握色的時候，他藉由〔五〕門了知非色的八十一種世間心：兩種五識，三種意界、六十八種意識界，及七個心所，即“必然與那些心共同生起的”觸、受、想、思、命、心住性（一境性）和作意。
- 不過，出世間心並非純觀者、止乘者所能把握，因為尚未證得的緣故。（尚未證得的其他色界、無色界禪心，同樣可略）
- 他以傾向之相總括這一切非色法為一個，而了解到「這是名」。

- 十八界的確知法
- 十二處的確知法
- 五蘊的確知法

- 簡略的確知法

【色】 簡略地把握「自有」(自相續)裡的色：
「一切色，即是四大種和四大種的所造色」。

【名】 也簡略地把握「意處」和一部分「法處」
是名，之後他簡略地確知：「如是，這是名，
那是色，這被叫作名色」。

- 如果，當那人用種種方法把握色後，在把握非色之時，非色因微細而不顯現的話，他不應該放棄〔觀的〕責任，而應只就色一再地予以觀察、作意、把握、分別。
- 確實，當他的色變得潔淨、無結、極清淨時，他那“以彼色為所緣的”非色就自會隨之變得清晰。

- 譬如，有眼睛的人對著不乾淨的鏡子看他的臉相，但相卻未顯現，他並非「臉相不會顯現」而丟棄鏡子，而是一再地擦拭。當鏡子變得清淨時，他的相便自行變得清楚了。同樣地，比丘應不捨棄責任，而應只就色法，一再地予以觀察、作意、把握、分別。
- 的確，當此人的色變得潔淨、無結、極清淨，它(非色把握智)的「敵對煩惱」就會隨之沉澱，心亦如泥垢上方的水一樣變得澄淨。
- 〔此時〕“以色為所緣的”非色法就會自行變得清楚。

- 對於如是把握極清淨色〔法〕的人而言，非色法藉由三相—藉由觸、或藉由受、或藉由識—而現起。怎麼說？

- **【以觸為例】**

首先，有人藉由「地界以硬為相」等方現，法把握諸界時，「首先落下的觸」顯現，〔當觸出現時〕與觸相應的受作為「受蘊」而顯現，〔與觸相應的〕想作為「想蘊」而顯現，思與觸作為「行蘊」而顯現，〔與觸相應的〕心作為「識蘊」而顯現。

- 因為唯有如此把握極清淨色的人方能透過三個行相了解非色〔法〕，所以唯有把握了極清淨色的人——而不是其他人——應努力把握非色。
- 如果他在一個色法或兩個〔色法〕顯現時，就捨掉色〔法〕而努力把握非色，他會從業處退墮。
- 但是，把握極清淨色的人努力把握非色時，他的業處會增長、茁壯、廣大。

- 他如是將“藉由觸等而顯現的”四種非色蘊確定為「名」，而將“作為其(四種非色蘊)所緣的”四大種，以及四大種的所造色確定為「色」。
- 好比用劍打開箱子，或剖開一對多羅樹球莖一樣，他確知一切三地法——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是二種，即名和色。
- 他得到結論：「除了名色存在以外，有情、人、天或梵天皆不存在」。

- 依如實自性確知名色之後，為了更能捨斷「有情、人」這世間稱謂（loka-samañña）），為了超越「〔以為〕有情〔存在〕」的愚痴，也為了安置〔自〕心於無愚痴之地，他藉由許多經典對照、確知「這只是名色、不是有情、不是人」的意思。

- 「世尊」曾說過此句話：「譬如由於部分的結合，故有『車』的字，同樣地，諸蘊存在時，才有『有情』的稱謂。」

- 又說：「賢友啊！譬如依於木材、依於藤蔓、依於泥土、依於草而被圍繞的空間稱為『房子』，同樣地，賢友啊！依於骨、依於腱、依於肉、依於皮而被圍繞的空間稱為『色』」。
- 還有說另一個〔經文〕：
「唯苦生、苦住、苦滅；苦之外沒有任何事物生起，苦之外沒有任何事物滅去。」

- 有數百部經典教導「唯是名色」，而未教導「有情」、「人」。
- 譬如軸、輪、廂、轆等部分以一形相而集合時，才有「車」的稱謂。以第一義檢驗一一部分時，則沒有「車」存在。
- 又如木材等屋子的材料以一形相圍繞空間而住時，才有「屋」的稱謂，以第一義〔檢驗那一部分時〕則沒有「屋」。
- 同樣地，五蘊存在時，有「有情、人」的稱謂，以第一義檢驗一一法時，則沒有“作為執著「我是，我」之所依的”「有情」，依第一義，只有名色而已。
- 如是知見的人所擁有的「見」名為如實知見。

- 再者，捨棄此如實見而執著「有情存在」的人承認它(有情)有滅或者不滅。
- 承認〔有情〕不滅者墮入常〔見〕。
- 承認〔有情〕有滅者墮入斷〔見〕。
- 為什麼呢？因為〔在二種見之中，〕像隨著牛乳而來的酪不存在一樣，並不存在著隨著那〔有情〕(因)而來的〔果〕。
- 當他如是執著：「眾生是恒常的」之時，他即滯著不前，當他執著：「有情斷滅」之時，他即走過頭。因此，世尊說：「比丘們啊！為二種見所纏縛的人、天，有些滯著不前，有些則走過頭。而具眼者見〔真實〕。」

- 如是有人以種種方法確知名色。
- 應知：此人所具有的“剋服了眾生想而立於無痴地的”「名色之如實見」即是「見清淨」。
- 「名色的確知」和「諸行的分別」也是它(如實見)的名稱。